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峰) 应急责改 (2020) 7001号

枣庄速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- 1、安全检查制度中缺少对连锁零售店的检查内容。
- 2、未见到2020年安全培训计划、应急演练计划。
- 3、仓库标识牌不符合AQ4114-2011的要求。
- 4、4号仓库内个别产品流向登记条码掉落,应及时补全。
- 5、4号库内存放部分产品(生产厂家为浏阳市亚中烟花制造有限公司),未见到厂家生产资质材料。
- 6、监控室无应急照明,视频监控系统未配备UPS电源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6 项问题于 2020年2月2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进行整改的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 峰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峰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齐健

证号: 15040324013

证号: 15040324017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孙永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0年1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